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SING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推遲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及

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之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文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函以及就委任林君誠先生（「林先生」）為執行董事而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刊發之公佈。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15條，董事會所委任之任何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於釐定須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該董事將不會計算在內。

由於林先生乃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刊發後方獲委任，故董事會認為適宜作出下列行動：(1)透過發出補充通函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重選林先生之其他資料；及(2)推遲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使股東有足夠時間考慮有關重選林先生之額外資料。

推遲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經修訂通告

董事會宣佈推遲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延期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在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界貿易中心20樓2004-5室舉行。

經修訂通告（當中載有一項有關於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林先生為執行董事之新增決議案）用於取代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補充通函

本公司已就若干事宜（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向股東寄發該通函。

一份載有林先生之簡歷詳情連同延期股東週年大會所使用之新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有關願膺選連任之其他退任董事之詳情，請參閱該通函附錄二。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連同該通函一併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有建議重選林先生為董事之決議案，本公司將印製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連同補充通函一併寄交股東。

股東須按照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延期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補充通函亦載有有關填寫及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已委任或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務須垂注補充通函所載之特別安排。

經修訂通告、補充通函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krising.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供查閱。

務請股東細閱補充通函及該通函所載有關重選林先生之資料。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原定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在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界貿易中心20樓2004-5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現已推遲舉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通函」	指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就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以及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之通函

「本公司」	指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延期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在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界貿易中心20樓2004-5室舉行之延期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經修訂通告」	指	將寄發予股東以取代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延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	指	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之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蔣智堅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李鑿麟先生

江山先生

林君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浩然先生

曹漢璽先生

徐正鴻先生

* 僅供識別